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1、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付金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付金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付金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付金凤女士在任职期间，完善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加强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财务风险控制，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付金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马利清先生提议，聘任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沈伟先生简历如下：

沈伟：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8月-2015年01月曾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02月至2017年01月任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02月至2017年07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经核查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所聘任高管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财务总监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人选。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